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后重大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会”）审核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以下简称《审核备忘录第五号》）及《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等有关规定，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对自本次发行通过发审会审核之日起至本专项说明（承诺函）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核查期间”）是否发生上述规定中所述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一、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式

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顺利推进，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发行方式进行调整。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方案的调整在有效授权期及决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方案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以及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

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团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以及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除上述调整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185 号、信会师报字[2016]210157 号、信会师报字[2017]ZB102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核查期间，发行人未涉及立信所出具审计报告事项。

2、发行人未出现影响其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

4、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2017 年 1-9 月，公司经营业绩呈现平稳增长态势；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65,904.38 万元，同比增长 12.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711.03 万元和 11,078.24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25.61%和 26.13%。经核查，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合，不存在异常变化的情形。

5、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其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核查期间，本所律师及经办发行人业务的保荐机构、会计师及评级机构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生更换。

10、发行人本次发行未作盈利预测。

11、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其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潜在纠纷。

12、发行人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其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发行人没有发生影响其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发审会后至本专项说明（承诺函）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对投资者做出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事项无需重新提交发审会审核。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后重大事项的专项说明》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_____

乔佳平

经办律师：_____

许国涛

蒋广辉

李包产

2017年11月2日